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49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会议时间：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14:30。

##### 互联网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69,137,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69,134,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96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3,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5,6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91,8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份 3,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

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134,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5%；反对 3,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91,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69%；反对 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邬凯明、吴旻婧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